

書蓄艸里予

集雙骨

著彬雲

行印社版出文献

野中蓄書

骨頭雙集

雲杉著

文獻出版社印行

野草叢書之十
骨鯁集

每冊實價六幣元
外埠郵加費三毫
香港總發售處

著者 宋雲彬
發行人 夏雪清
發行者 柏林社
經售處 文獻出版社
全國各大書店
印刷者 國光印刷廠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初版

我怎樣寫起雜文來的（代序）

4.

「五四」以後，我常常看新文藝作品，尤愛看散文、隨筆之類，而魯迅的散時候更爲我所欽服。一九二六年我在廣州。那時候正值北伐，廣州是革命的策源地，博革命爲緊張，報章雜誌都刊載着鼓吹革命的文章，內容無非是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等等，我看得有點膩厭。剛巧魯迅到廣州來了，我很盼望他能夠發表些雜感一類的文章，讓我換換口味。等了很久，不見他有文章發表，我便寫了一篇「魯迅先生往那裏躲」，投給一個報紙的副刊（叫做「新時代」），下一天就刊出來了。那篇文章的內容，無非是慇懃他寫文章，但沒有什麼反響。不久，我就離開廣州了。到了下一年，我在「語絲」上（？）看到魯迅的一篇文章，題爲「在鐘樓上」，是敘述他在廣州時候的情形的。文中提到我那篇「魯迅先生往那裏躲」——

「大約就在這時候，《新時代》上又發表了一篇『魯迅先生往那裏躲』，宋

雲彬先生做的。文中也有這樣的對于我的警告：「他到了中大，不但不會恢復他的
喊的勇氣，並且似乎在說：在北方時受着種種壓迫，種種刺戟，到這裏來沒有壓
迫和刺戟，也就無話可說了。噫嘻！異哉！魯迅先生竟跑出了現社會，躲向牛角
尖裏去了。舊社會死去的苦痛，新社會生出的苦痛，多多少少放在他眼前，他竟熟
視無覩。他把人生的鏡子藏起來了，他把自己回復到過去時代去了。噫嘻！異
哉！魯迅先生躲避了」。而編者還很客氣，用案語聲明着這是對於我的好意的希
望和慇懃，並非惡意的笑罵的文章。這是我很明白的，記得看見時頗為感動。因
此也會想如上文所說的那樣，寫一點東西，聲明我雖不呐喊，却正在辯論和開
會，有時一天只喫一頓飯，有時只喫一條魚，也還未失掉了勇氣。「在鐘樓上」
就是豫定的題目。然而一則還是因為辯論和開會，二則因為篇首引有拉狄克的兩
句話，另外又引起我許多雜亂的感想，很想寫出，終于反而擱下了」。（以下寫
他對於葉遂寧和梭波里的自殺的感想，不具引。）

元來我那篇短文居然被魯迅所注意，而且把它記下來，而且說「記得看見時頗為感動」，這使我感到意外的喜悅。那時候我頗想寫些雜感，投給「語絲」，但因為正在替商務書館選注「資治通鑑」，終日埋頭在舊書堆裏，既無所感，也就沒有寫出什麼來。以後在「申報」的「自由談」和「立報」的「言林」裏，曾發表過些雜感，但總共也不過四五篇而已。這時候就有朋友向我勸告了：勸我多讀書，少寫這一類文章，因為寫這類文章，容易招怨，容易買禍。朋友們好意的勸告，我當然是接受的，所以以後就沒有寫什麼。

抗戰迫使我們離開上海，把我的生活方式改變了。一九三八年的春天，我到了漢口，情緒緊張得很，而對於現狀頗多感慨，剛好朋友S君在香港編「立報」副刊，常常寫信來要文章，我便寫些雜感寄去。不久「國民公論」出版，他們特辟「寸鐵」一欄，要求我寫些雜文，我只得勉強應命。其後國軍西撤，我轉到了桂林，「國民公論」在桂林繼續出版，我也常常替他們寫些雜文。那時候艾青主編「廣西日報」副刊「南方」，我覺

得他編得大方、謹嚴，便投了幾篇稿子去，陸續被登出了，而且從此和艾青認識。他贊美我的雜文，多方鼓勵我寫。人究竟是感情的，他鼓勵我，贊美我，我對於他不免有知己之感。但此後我寫文章特別鄭重；有時候寫好了自己看看不滿意，往往丟掉，不給它發表。因為我覺得文章寫得草率，沒有內容，是對不起朋友的。一九四〇年八月「野草」出版，更多給我以發表雜文的機會。不過這一二年來，生活平淡，思路漸漸狹窄，雖然想寫，卻寫不出什麼來。

我的朋友H君，曾經批評過我的雜文。他說，「魯迅的雜文是投槍，是匕首。他打擊敵人，總是擊中敵人的要害，給敵人以致命傷。你的雜文就沒有這種力量，你擊不中敵人的要害」。他又說，「根本原因在乎對於事物觀察得不深刻。不深刻就膚淺。所以你寫的雜文，往往淺露而少含蓄，浮泛而不深入」。這種直率的批評，我完全接受，而且很感謝他。但我以為我寫的雜文還有一種短處，就是喜歡搬弄古典陳語，說得坦白一點，有好多地方簡直是以艱深文其淺陋，使年青的讀者看了不瞭解，而學術修養較深的

人，讀了又不免齒冷。這是沒有辦法補救的，我的學力和識解力限制了我。

我雜文雖然寫不好，卻也居然引起一部分人的憎厭。曾有一位老作家，見我在寫雜文的時候，用最厭惡的神情對我說，「算了罷，寫這些老氣橫秋的文章」！我知道憎厭我的雜文的，不止這位老作家。他們的心情我是瞭解的：第一，我不會寫小說、劇本或詩歌，又不懂得文藝理論，只會寫些「老氣橫秋的文章」，在老作家看來，自然是不入眼的。第二，自魯迅寫下許多雜文以來，雜文也算是文藝作品了；像我這樣只寫寫雜文的人，有時候也居然被錯認為文藝作家，還是有傷老作家的尊嚴的，因此對我不僅討厭，簡直憎恨了。第三，雜文總不免帶有諷刺性，有時候觸着了人家的痛處，就引起人家的厭惡與憎恨。而第四，我世故太淺，往往憑一時興會，妄發有傷作家尊嚴的議論，使他們對我愈加憎惡；例如我會發起研究某一作家的作品，便引起極大的反響，至今詛咒之聲，尚隱約可聞。其實這些厭惡與憎恨，也是多餘的。我沒有要做文藝家的野心，不想坐作家的交椅；文壇寬闊得很，老作家們大都久已佔定了地位，讓我在空隙處小小馳聘

一下，也不見得就傷犯了作家的尊嚴，便損了作家的地位？何必這樣虧心切齒呢？

我明知道厭惡、憎恨我的人並不在少，但不想改悔，以後還要繼續寫我的雜文。理由很簡單：第一，骨梗在喉，一吐為快；第二，我相信魯迅的話，「說話說到有人厭惡，比起毫無動靜來，還是一種幸福」。

一九四二年二月于桂林

目 次

奴隸篇	301
宣傳文字舉例	200
讀史雜感	100
一、東漢士風	100
二、明末士風	100
雜談兩則	100
一、研究巴金	100
二、批評態度	100
殺人方法種種	100
畔牢愁	100

解「作家」 ······ 010

陶希聖目中的契丹政客 ······ 010

雜談 ······ 010

言志 ······ 010

我愛孔子 ······ 010

辛亥革命與袁世凱 ······ 010

元祐黨人碑 ······ 010

汪有典的「史外」 ······ 010

讀「訄書」 ······ 010

關於陶淵明 ······ 010

一、替陶淵明說話

美

(附)曹聚仁：「從陶潛到蔡邕」

美

二、從「歸去來辭」說起

美

三、陶淵明的「述酒」篇

美

四、陶淵明之名字及其身世

美

憶叔琴

美

魯迅的戰鬥精神及其戰略

美

魯迅與青年

美

從章太炎談到劉申叔

美

回憶太戈爾

美

記念吳檢齋

美

回憶許地山

美

奔放的感情、纏綿的頭腦

(附)郭沫若先生來信

三

三

奴隸篇

一

魯迅說：「任憑你愛排場的學者們怎樣鋪張，修史時候設些什麼『漢族發祥時代』『漢族發達時代』『漢族中興時代』的好題目，好意誠然是可感的，但措辭太繞圈子了。有更其直擡了當的說法在這裏：一、想做奴隸而不得的時代；二、暫時做穩了奴隸的時代。這一種循環，也就是『先儒』之所謂一治一亂。」

是的。從前人不是說過嗎？「寧爲太平犬，莫作亂離人」。這便是在「想做奴隸而不得的時代」的人對於「暫時做穩了奴隸時代」的人的一種嚮往。大多數的中國人，以前做一姓一家的奴隸，近百年來，又因為「中國是各國的殖民地，要做十多個主人的奴隸」，奴隸做得太久了，便不自覺地從奴隸生活中尋出「美」來：讚歎，撫摩，陶醉，一旦「主子」垮台，欲求做奴隸而不得，對於過去的奴隸生活便不勝其追念，甚至于連

做一匹狗都甘心的，只要天下太平。

而况「天有十日，人有十等」，同是奴隸，還有興、臺、隸、僕等等的分別，如果在奴隸階層裏能夠爬高得一點，可以仗「主子」的威勢來欺壓比他更低一層的奴隸的，自然更值得驕傲了。還有一種平時受「主子」豢養的奴隸，是全靠有「奴隸」的身份纔能生活的，我們浙江蕭（山）紹（興）一帶有所謂「墮民」者，一向是比「平民」更低一級的，自「五族共和」以來，曾由政府明令解放，然而墮民們大不高兴，原因是怕失去了「低級奴隸」的地位，威脅令節，便不好意思再向主人討賞賜。

總之，「奴隸」這個名詞，雖然字面上看來不大冠冕，然而只要生活過得下去，尤其是在奴隸階層裏爬得高一點，永遠不會感覺到恥辱，不平，而意圖掙脫的。

二

然而，終於有人在不平，在叫喊了。三十年前，許多革命志士大聲疾呼，要掙脫滿洲人所加於我們的鎊銬，而康有為卻主張保皇立憲，於是章炳麟斥之曰，「飾爲舊物，

甘與同壤，受其豢養，供其驅使，寧使漢族無自立之日，而必爲滿洲謀其帝王萬世祈天永命之計，何長素之無人心一至于是也」。

康有爲爲什麼不贊成革命，甘心做滿清皇朝的奴隸呢？理由很簡單，如果立憲成功，康氏自己的地位，是所謂「處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這樣的高等奴隸，又何樂而不爲呢？只可惜大多數的奴隸們已經起來反抗，滿清皇朝終被推翻，康有爲也只好默默地帶着他的寶貴的奴隸標識——辮子，而長眠地下了。

只是我們身上的镣铐不止一副，掙脫了滿洲人所給我們帶的那一副，卻還有帝國主義者給我們帶的。所以孫中山先生臨終時告訴他的同志們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而魯迅先生也告訴青年們說，「創造中國歷史上未曾有過的第三樣時代，則是現在青年的責任」。

所謂「中國歷史上未曾有過的第三樣時代」，很明白就是沒有「奴」「主」之分的時代，而我們也的確正在努力創造——「抗戰建國」便是。

只是中國人奴隸做得太久了，所以要掙脫奴隸镣铐還有辦法，而要拔去奴隸思想卻很困難。據說現在中國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奴隸思想似乎也確有兩種，一是封建的，一是殖民地的。譬如康有爲一定要尊「載湉小醜」爲「聖上」，那便是封建的奴隸思想。還有一種殖民地的奴隸思想，就是只看見主子的偉大，不相信自己的力量，只想倚靠他人，佔一點兒小便宜，他們根本不要革命，只要能夠維持現狀，做穩奴隸就成丁。

要創造中國歷史上未曾有過的第三樣時代，須要根本拔去奴隸思想。否則無論是留學生也好，名教授也好，甚至被尊稱過「革命的外交家」者也好，儘管你表面上如何高明，如何華貴，一旦掀其華袞，露出本相，也不過是奴隸罷了，也不過是奴隸罷了。